**部分提供廢物分類回收設施的供應商名單 ─ 回條**

致：環境保護署減廢及社區回收組 (電郵：[ssdw@epd.gov.hk](mailto:ssdw@epd.gov.hk) , 傳真：3121 5730)

I. 貴公司的資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稱： | (中文)  (英文) | |
| 地址： | (中文)  (英文) | |
| 聯絡人姓名： | (中文) | (英文) |
| 職位： | (中文) | (英文) |
| 電話： |  | 傳真號碼： |
| 網址： |  | 電郵地址： |
| 為方便市民查閱，貴公司是否同意將公司資料(包括公司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聯絡人等)上載到環境保護署網頁 <https://www.wastereduction.gov.hk>   * 願意 □ 不願意 | | |

II. 供應的廢物分類回收桶種類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物料/種類： | ✓ 可提供 | \*貴公司供應的廢物分類回收桶是否符合英國標準BS476第7部分第2類表面火焰蔓延率或相當標準，並備有相關的有效測試報告供公眾隨時查閱？  □ 是 □ 不是 |
| 金屬 | □ |
| 玻璃纖維 | □ |
| 塑膠物料 | □ |
| 智能回收桶 | □  請註明物料種類： |

備註：

**本人謹此聲明以上填寫資料均為正確及真實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 | 簽名： |
| 公司蓋印： |  | 日期： |

備註一：「部分提供廢物分類回收桶供應商名單」所包括的公司並不代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認可。

備註二：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，只會用作更新環保署的資料庫，並不會用作其他用途。

備註三：如環保署發現貴公司未能提供上述的廢物分類回收桶，環保署有權從「部分提供廢物分類回收桶供應商名單」中刪除 貴公司之資料，並且不會給予任何通知。

備註四：若閣下對此回條有任何疑問或如以上資料有更改，請以電郵 ssdw@epd.gov.hk 與環保署職員聯絡。

備註五：請將 貴公司商業登記、聯絡人的名片及填妥的回條一同電郵或傳真至環境保護署。